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7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2011年10月11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汪海澍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王尚桢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授权白永强董事代为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在北京市两处房产出售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第一大股东Savilk矿业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估价的基础上，将公司位于北京慧科大厦和火器营大楼的两处房产分别出售给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发德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售价格为24,028万元。(详见临时公告201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编制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将报告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详见临时公告2011-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同意将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2011-028)。

公司独立董事高鹤柱、占德生、王建平、吴晓生认为：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并达到到期贷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人李宏贵、丁晓文认为：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充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明确首次公开发行A股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明确首次公开发行A股超额募集资金 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全部募集资金存款本息收入13,329.11万元，合计171,040.7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高鹤柱、占德生、王建平、吴晓生认为：0)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规定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使用，监管已明确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0)本次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不涉及上述正在实施中的项目，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0)以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并达到到期贷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人李宏贵、丁晓文认为：以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充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2011年11月3日在公司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决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现场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3日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3. 会议地点：西宁市城西区南川西路111号会议室(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6号)；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5. 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流程具体如下：
0) 投票流程

①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简称
781868 西矿股票
② 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审议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2	关于审议明确首次公开发行A股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元

③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0) 投票案例
 投资者持有持有“西部矿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 关于审议明确首次公开发行A股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投票意见、反对、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见
781868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81868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81868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0) 投票注意事项
 ① 股东大会会有多个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列入表决统计；
 ④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⑤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投票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③ 会议议案
 1. 关于审议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明确首次公开发行A股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会议决议提案

0)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受理。
 0) 持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权人可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的事项，委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按上述程序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③ 会议出席对象
 1. 2011年10月28日15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书面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 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0)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0)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0) 网络投票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10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三层董事会办公室(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号)。

⑤ 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韩迪海、陈尚雷；
 联系电话：0971-8108188、6122926(传真)；
 邮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号，邮编810001。
 2. 会期与参会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8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于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书面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美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增强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重工”)厂区建设，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在德清县招商中心举办的有建设用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天马重工竞得 0111-03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天马重工将于近期与德清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0111-032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德清县林里工业区
 2.土地面积：54,000.00平方米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增强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重工”)厂区建设，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在德清县招商中心举办的有建设用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天马重工竞得 0111-03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天马重工将于近期与德清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0111-032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德清县林里工业区
 2.土地面积：54,000.00平方米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增强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重工”)厂区建设，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在德清县招商中心举办的有建设用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天马重工竞得 0111-03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天马重工将于近期与德清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0111-032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德清县林里工业区
 2.土地面积：54,000.00平方米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8日

委托入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入持股数： 股
 委托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入限： 姓名：
 委托入限： 姓名：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审议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明确首次公开发行A股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至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1-02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在北京两处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北京慧科大厦的房产出售给 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价格为12,643万元；将火器营大楼的房产出售给 北京发德宝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价格为11,385万元；上述两处房产出售总价为24,028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2008年分别购置了北京慧科大厦(以下简称“慧科大厦”)与北京火器营大楼(以下简称“火器营大楼”)两处房产。鉴于上述两处房产长期闲置，公司计划出售。经聘请评估机构第一太平戴维斯(Savilk)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太平戴维斯”)对两处房产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分别为：慧科大厦24,028万元(含16个停车位)；12,643万元。火器营大楼房产：11,385万元。合计：24,028万元。

公司的原始购置成本合计：22,768万元(其中：上述两处房产购买价款合计：19,660万元，交易时缴纳的税费合计：602万元，慧科大厦装修费用：2,505万元)，售价高于原始购置成本合计1,260万元。上述两处房产截至9月30日的账面摊余价值合计：20,773万元。出让方应承担的交易税金合计：995万元。本次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合计：1,260万元。

鉴于慧科大厦房产在权属明晰、公司决定将上述两处房产进行捆绑出售。经与中德(中国)环保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公司”)于2011年7月协商达成协议：0)交易主体两处房产捆绑出售；0)在具备转让条件后，由中德公司指定受让方购买上述两处房产，中德公司指定购买的买受人交易主体为：慧科大厦房产买受人：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银森”)，火器营大楼房产买受人：北京发德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发德宝”)。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方简介
 1. 受让方福建银森基本情况
 福建银森成立于1998年11月，注册地为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33号福建省职工科技教育中心大楼内第五层写字间503室，法定代表人陈志坚，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环境保护与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环境保护设备及高新技术开发、研究、转让，环境保护产业、房地产、酒店业、能源矿产开发的投资和管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通用设备、通用机械、电工电气、水暖配件、水泵、电机、轴承、仪器仪表、阀门、刚才、日用陶瓷、电子产品销售。

2. 受让方北京发德宝基本情况
 北京发德宝成立于2010年11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79号3层东侧，法定代表人余桂州，注册资本壹仟零捌拾捌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北京发德宝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其他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中德公司系外国法人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79号3层，法定代表人陈海峰。注册资本壹仟零伍拾玖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研发、委托生产垃圾焚烧炉及配件、固体废物焚烧的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电总承包。

中德公司与其指定的福建银森及北京发德宝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北京慧科大厦与火器营大楼两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慧科大厦五棵松路32号五棵松写字楼慧科大厦 物业所有权为：10层11东部、12层15东部、2层02东部及地下一层车库车位16个 2层 02层、10层、12层 物业所有权证证编编号分别为：X京房地权证海字第261715号、X京房地权证海字第261717号、X京房地权证海字第261716号，建筑面积(不含车位)约5723.97平方米，估价价为12,367万元；地下一层16个车位估价价为276万元。

2. 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路商业独栋 房屋所有权证证编号：X京房地权证海字第07741号，建筑面积为6193.76平方米，估价价为11,385万元。
 3. 权属状况说明
 拟转让房产中慧科大厦房产占用土地系出让用地，基于开发原因，其土地使用权及地下车位权属已被人民法院冻结，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前述16个车位的权属问题、债权债务、冻结等情况说明。

拟转让房产中火器营房产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运营情况说明
 慧科大厦房产公司于2007年12月购置，火器营大楼房产公司于2008年12月购置，截至2011年9月30日，慧科大厦已计提折旧年限2年零1个月，火器营大楼已计提折旧年限1年零9个月，两处房产从购置至今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慧科大厦购置后经我公司装修)。

C)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价格基于第一太平戴维斯对上述房产价值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安排
 (一)交易拟与福建银森、北京发德宝分别签署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等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1. 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0) 购买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一次性将房屋买卖合同全部支付至出卖人的指定账户；
 0) 出卖人在买受人支付完毕全部房屋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
 0) 公司应在本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所有权一并随房屋转移。

2. 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
 0) 福建银森认可目前慧科大厦房产权属的现状，并自愿承担转让环节存在的任何法律风险，且承诺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0) 北京发德宝认可捆绑交易的方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认可火器营房产规划用途的现状；
 0) 中德公司对福建银森与北京发德宝在《房屋买卖合同》以及《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履约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涉及收购、出售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房产转让上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未发现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处置所得款项首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20,08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烟台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增资	否	3,000.00	3,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否

名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地下一层	74.74			
地上一层	3,059.51	4,601.98	18,381.00	11,385.00
地下一层	3,059.51			
合计	6,193.76	4,601.98	18,381.00	11,385.00

2. 第一太平戴维斯对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1号一号楼地下一层至地二层的配套用途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第11号第09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估价时点为2011年6月20日，以市场法和收益法为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如下：

名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十二层15东部	1,728.04	未见	21,178.00	8,200.00
十二层11东部	2,143.82	未见	22,499.00	4,167.00
二层02东部	1,852.11	未见	22,499.00	4,167.00
地下一层1-16号车位	864.96	未见	3,191.00	276.00
合计	6,588.93			12,643.00

C)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价格基于第一太平戴维斯对上述房产价值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安排
 (一)交易拟与福建银森、北京发德宝分别签署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等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1. 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0) 购买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一次性将房屋买卖合同全部支付至出卖人的指定账户；
 0) 出卖人在买受人支付完毕全部房屋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
 0) 公司应在本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所有权一并随房屋转移。

2. 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
 0) 福建银森认可目前慧科大厦房产权属的现状，并自愿承担转让环节存在的任何法律风险，且承诺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0) 北京发德宝认可捆绑交易的方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认可火器营房产规划用途的现状；
 0) 中德公司对福建银森与北京发德宝在《房屋买卖合同》以及《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履约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涉及收购、出售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房产转让上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未发现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处置所得款项首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20,08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烟台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增资	否	3,000.00	3,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否

名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地下一层	74.74			
地上一层	3,059.51	4,601.98	18,381.00	11,385.00
地下一层	3,059.51			
合计	6,193.76	4,601.98	18,381.00	11,385.00

2. 第一太平戴维斯对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火器营1号一号楼地下一层至地二层的配套用途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第11号第09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估价时点为2011年6月20日，以市场法和收益法为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如下：

名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十二层15东部	1,728.04	未见	21,178.00	8,200.00
十二层11东部	2,143.82	未见	22,499.00	4,167.00
二层02东部	1,852.11	未见	22,499.00	4,167.00
地下一层1-16号车位	864.96	未见	3,191.00	276.00
合计	6,588.93			12,643.00

C)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价格基于第一太平戴维斯对上述房产价值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安排
 (一)交易拟与福建银森、北京发德宝分别签署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等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1. 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0) 购买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一次性将房屋买卖合同全部支付至出卖人的指定账户；
 0) 出卖人在买受人支付完毕全部房屋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
 0) 公司应在本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所有权一并随房屋转移。

2. 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
 0) 福建银森认可目前慧科大厦房产权属的现状，并自愿承担转让环节存在的任何法律风险，且承诺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0) 北京发德宝认可捆绑交易的方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认可火器营房产规划用途的现状；
 0) 中德公司对福建银森与北京发德宝在《房屋买卖合同》以及《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履约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涉及收购、出售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房产转让上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未发现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处置所得款项首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20,08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	--------------	------------	---------------	-------------	---------------	---------	--